

試場規則

1.每次測驗時間：

財產保險專業科目：「財產保險實務」為80分鐘，「財產保險法規」為50分鐘。

2.應試人員憑入場證及身分證件正本

（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、中華民國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護照、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、**臺灣地區居留證**、外僑永久居留證、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）入場，並於測驗時放置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；**無入場證、身分證件者，或證件照片與本人不符者均以缺考論或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。**

3.入場證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與證件內容不符時，應於現場辦理更正。

4.測驗開始後共同科目未滿30分鐘、專業科目未滿20分鐘不得出場，**超過15分鐘後不得入場。**

5.試題答案應填寫於答案卡上，**答案卡應以2B鉛筆作答**，否則以缺考論或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；

另答案卡上之試卷類別及入場證編號如填寫或劃記錯誤，該次測驗成績將以零分計算。

6.答案卡上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，否則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。不得抄錄試題攜出場外，否則以違規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。

7.測驗進行時，應試人員禁止左顧右盼、使用電子通訊設備、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，電子通訊設備應關閉電源，否則以違規論並以零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。另應試人員若有擾亂市場秩序、妨礙測驗公平之情事時，將依業務員管理規則或本會訂定之違規處理辦法與予論處。

8.繳卷時，試卷及答案卡均應繳回，並請監試人員於該應試人員之入場證上簽章。

9.應試人員如有任何疑問應舉手表示，靜待監試人員處理。

10.本入場證應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身分證件正本（限用中華民國身分證、中華民國駕駛執照、中華民國護照、附有相片之健保IC卡、臺灣地區居留證、外僑永久居留證、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）向本會辦理補發，每一入場證酌收工本費50元。